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4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2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 00448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年报关注函【2019】第 2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对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一、1】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结合对年报问询函已做的相关工作、未及时完成核实的原因、已落实的问询回复内容等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并及时披露截至目前已落实的问询回复。

回复：

我们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文化长城提供的年报问询函所涉及会计师部分的回复说明初稿，我们根据文化长城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文化长城提交了问询函回复初稿及进一步所需资料清单，并向文化长城征求意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尚未取得文化长城的回复说明定稿及盖章件，因此我们尚未出具问询函回复报告。

二、【问询函一、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分别说明尚需进一步核实的问询内容、后续核实工作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落实保障措施。

回复：

就问题 1 所述事项，我们已提请文化长城及时向我们提供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部分的回复说明定稿盖章件，以及对会计师初稿的反馈意见及相关支持资料，

待上述事项落实后，我们将及时出具相关专项报告。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